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橋補字第1105號

原　　告　蕭亦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靖軒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嘉君

上列原告與被告靖軒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確認被告就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840號（下稱系爭本票裁定）附表編號002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是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核定之；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為就系爭本票裁定，關於准許強制執行系爭本票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經核上開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有不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既均在於消滅阻卻強制執行程序，原告因該訴訟所受之利益，即無不同，仍為單一，故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原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系爭本票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0,000元，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合計為1,500,000元，揆諸前揭規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552,027元(計算式見附表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75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謝群育

附表一：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即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民國)	票據號碼
001	114年1月10日	1,000,000元	115年1月15日	0000000
002	114年1月10日	500,000元	115年1月15日	0000000

附表二：

本票金額(新臺幣)	計算本金(新臺幣)	項目	利息起算日(民國)	起訴前1日(民國)	週年利率	起訴前之利息(新臺幣)
1,000,000元	1,000,000元	利息	115年1月15日	115年8月13日	6%	34,685元
500,000元	500,000元	利息	115年1月15日	115年8月13日	6%	17,342元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　(請求金額+起訴前之利息，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552,027元
第一審應繳裁判費						19,752 元